**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涉营商环境案件审执智能化系统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HCZX-21277**

**采购人：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录

[目录 2](#_Toc119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968)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6](#_Toc1862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7](#_Toc258)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1](#_Toc272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6](#_Toc16097)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41](#_Toc1388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_Toc157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涉营商环境案件审执智能化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X-21277

项目名称：涉营商环境案件审执智能化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158000

最高限价（元）：4158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涉营商环境案件审执智能化系统 | 1 | 套 | 4158000 | 涉营商环境案件审执智能化系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依据：杭政采分-2021-02496、杭政采分-2021-02495；最高限价：4158000元；类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规定。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12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政策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经采购人确认，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2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2.3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2.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5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2.6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2.7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在基准利率左右（不同银行略有差异）。具体可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办理业务](http://220.191.208.230/login.do%E5%8A%9E%E7%90%86%E4%B8%9A%E5%8A%A1)。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76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海瑛

联系电话（询问）：0571-87393156

质疑联系人：方艳云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3932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8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喜林

联系电话（询问）：0571-88302757

质疑联系人：张俭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39932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152号617

联系人：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715261

#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4、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二、采购内容及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三、工作范围

各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1、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2、服务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涉营商环境案件审执智能化系统 | 1 | 套 | 4158000 | 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依据：杭政采分-2021-02496、杭政采分-2021-02495；最高限价：4158000元；类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按照省高院“平台化+智能化”建设总体框架，以为当事人诉讼减费降时、审判执行提质增效为目标，建设涉营商环境买卖合同纠纷全流程智能化的智能审执系统，为当事人提供公证、透明、高效的纠纷化解机制，优化杭州地区法治营商环境。

通过证据要素智能提取、区块链证据核验、案件算法智能审查、规则引擎繁简分流、语音机器人智能外呼等先进技术，实现买卖合同纠纷快速在线立案、事实认定、争议焦点提取、判决文书辅助生成等功能；利用大数据画像，精确匹配当事双方的企业社会信用情况，自动生成分析报告，并根据历史执行情况智能推荐执行策略、自动生成程序性裁判文书；对执行金额进行智能计算，辅助执行法官高效判断执行完成情况；利用区块链技术对执行过程全程监控、全程留痕。

同时依托知识图谱和自然语言处理等人工智能技术，构建以知识图谱和模型算法为核心的算法平台，为上层应用系统提供基于算法的智能服务，实现法官办案智能辅助，切实提升办案质效。算法平台为买卖合同案件立案、分流、庭前、庭审各个环节提供算法服务，针对立案审查与分流、争议焦点实时生成、庭审自动发问、证据链自动生成与认定、自动生成裁判文书等进行模型算法构建，同时实现与省高院智能中台能力有效融合，提供算法成果全省复用。

## 二、项目目标

1．知识图谱构建：组织法院相关审执业务专家，以及算法专家围绕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构建知识图谱，包括证据要素表、审查要素表、裁判文书模板、裁判逻辑图、裁判文书调用图等。

2．算法模型开发：围绕买卖合同纠纷案由进行场景算法开发，具体包括立案审查、繁简分流、事实发问、争议焦点、事实认定、本院认为等智能化要求，完成数据标注和模型开发。

3．应用系统开发：围绕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立案、分流、排期、庭前、庭审、执前、执行全流程开发具有相应功能的应用系统，并实现与浙江法院网、审判系统、执行系统、办案办公平台等相关平台数据对接。

## 三、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建设内容

### 1.业务协同模型需求

该系统涉及法院内外网数据交互，根据省高院统一平台规划和设计要求，为最大化复用高院已建设能力。通过复用已有金融智审建设的统一收立案模块和内外网交互能力，将买卖合同纠纷统一归集，在算法判断后进行繁简分流。内网建设买卖合同智审模块，对接办案办公平台并复用中台各模块能力，做到系统解耦的同时，不重复建设。

### 2.数据共享模型需求

该系统通过解耦，保障业务运行的同时，在内外网各系统间做最小量的数据同步，并保障最终归档数据在办案办公平台完整准确。

### 3.网络架构需求

系统分为两个网段部署，统一收立案部署在政务外网，可对接不同收案入口，供当事人进行案件提交、跟踪、参与庭审等操作；买卖合同智能审执和算法服务部署在法院内网，供法院进行案件处理操作。

政务网部署采用隔离专有网络的方式，通过防火墙后置单一IP交换，只透出指定443端口的https服务，屏蔽内部服务集群的细节，避免探测攻击。隔离网内部，使用不同的集群进行微服务负载均衡，增强水平扩展能力。

### 4.系统功能需求

### 4.1业务流程

### 4.1.1统一收案

（1）收案API

提供统一的、标准的单案、类案收案接口，接收当事人在浙江法院网、移动微法院等网上立案系统中提交的案件起诉信息，包括立案告知、信息登记、诉讼内容及证据材料上传，供立案申请人登记立案必要信息及要素，发起立案申请，并同步内网收案系统。

（2）收案提醒

系统预设各类案由的立案人员，及时发送通知提醒。

### 4.1.2智能立案

（1）自动立案

系统在完成智能审查后，无需立案人员进行立案操作，审判系统自动调取通过审查的立案申请信息，自动同步数据至内网审判系统，获取案号，自动完成立案操作。

### 4.1.3智能辅助

（1）智能流转

通过预设规则，在分案、排期等审理阶段采用随机处理为主、指定处理为辅的方式，支持自动化、批量化、智能化操作。

（2）智能排期

基于浙江高院业务中台提供的排期能力，为案件智能安排空闲时间空闲法庭，排期完成后在法官待处理任务中心，自动提醒待处理的案件阶段。

### 4.1.4智能送达

（1）送达文书

模板预设，文书自动生成并加盖电子签章，送达时支持自定义选择，该部分功能复用高院业务中台送达能力实现。

（2）事实调查

根据原告登记的案件要素，智能生成问卷，纳入送达材料，在庭前完成标准化的事实调查并取得结论。

（3）送达策略

根据不同的约定送达类型（如电子送达、EMS送达等），配置相应判断逻辑，在案件起诉阶段即标记对应要素信息，实现送达逻辑智能判断，该部分功能复用高院业务中台送达能力实现。

（4）送达渠道

支持短信、邮件、EMS、公告等多种送达方式，并协同三大运营商，进行被送达人的失联修复。在送达策略上增加智能送达分析，根据被送达人的信息选择最有效的送达方式，提高送达率，该部分功能复用高院业务中台送达能力实现。

（5）送达结果

系统通过API查询各种方式的送达结果，并将物流信息（时间节点及物流状态）、送达状态（成功/失败）、失败原因等全程留痕记录，便于法官快速查询和后续操作，该部分功能复用高院业务中台送达能力实现。

### 4.1.5智能庭审

（1）庭审基础功能

复用高院庭审软件，实现庭审场景中的在线庭审、语音识别实时生成笔录、二维码签字、外网庭审直播、视频存档、高拍仪证据展示等智能庭审基础功能。

（2）买卖合同纠纷智能庭审

基于后端算法提供的能力，实现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在庭审过程中的金额计算、证据三性认定、审判结果预测、风险预测、争议焦点分析、庭审流程/事实智能发问等专有能力，以及提供异步庭审功能，同时与省高院备案庭审主机实现对接。

### 4.1.6智能辅助判决

（1）辅助生成判决文书

系统基于历史裁判文书、历史判例、法律法规对各类案件进行数据分析和挖掘，建立机器学习体系，并结合法官的专业判断进行纠正和监督学习，实现判决文书的智能辅助生成。

（2）结案

案件结案时，系统做必填项检查，检查不通过则无法结案。在系统上确认结案后，显示案件审理时间、案件状态等。

### 4.1.7智能归档

（1）电子卷宗

系统对各类文书、证据进行合理的数据格式化，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随案智能生成电子文件，并同步电子卷宗系统。

（2）自动分类

通过OCR、NLP等技术对电子文件的图像和内容进行图像识别和语义分析，随着案件审理进度，对电子文件进行自动分类并更新到相应的归档目录和阅览目录里。

### 4.1.8执前督促

基于智能外呼技术，实现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判决后、执行前的智能督促履行，机器人根据原告方反馈的履行情况，智能监督被告是否按裁判文书要求履行义务，根据设定的时间节点反复督促。督促无果的，系统提醒原告可在浙江法院网一键申请执行。

### 4.1.9智能执行

智能执行模块在法院内网环境运行，优化执源治理工作机制, 以全面立体化纠纷解决体系打通司法案件执行落地“最后一公里”。运用自动化批处理方式，确保案件处理效率质量的提升。

收案后采用智能电话先进行执前督促，督促成功时直接促成调解，不成功时再流入智能执行模块，可对案件进行智能审查立案和文书生成等。

整体主要功能如下：

（1）执行收案

浙江法院网增加已结案件的申请执行功能，实现当事人一键申请执行（材料打包），和执行立案对接。

（2）执行立案

法院收到执行申请后，可一键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转为执行案件。

（3）执行送达

基于高院业务中台能力，将执行流程信息同步当事人。

（4）总对总查询

基于高院业务中台能力，进行批量资产查控。

（5）在线传唤

基于高院业务中台能力，对当事人进行线上传唤。

（6）在线约谈

基于高院业务中台能力，对当事人进行线上约谈。

（7）案款发放

基于高院业务中台能力，案款发放优先级：诉讼费、执行费、案款费、退款。

### 4.1.10破产主体甄别

提供破产案件及当事人清单供用户甄别选择，确定为破产主体的当事人，将记录标签，在诉讼案件审理中和执行案件立案时，系统自动进行提醒。

### 4.1.11证券虚假陈述甄别

提供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件清单供用户甄别标识，被标识的示范案例将被推送至“浙江证券期货纠纷智能化解平台”上登记的同一虚假陈述案件的原告投资者，告知其等待示范判例结果，增强沟通反馈机制。

### 4.1.12全流程消息提醒

结合《杭州法院关于适用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快审机制的实施意见》中所规定的各项时间节点（包含收案、立案、排期、冻结财产、公告送达、鉴定、庭审结束、执行），系统自动对承办人和书记员进行消息提醒；以确定截止日期的形式通过短信及办公平台消息组件进行展示。

### 4.1.13全流程上链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审理过程中，案件裁判文书上链存证，确保文书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 4.1.14营商环境数据展示

基于原有涉营商环境案件可视化平台建设，展示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智能化审判的相关统计信息与质效数据。

### 4.1.15营商环境主题展现

包括合同纠纷案件立案情况、合同纠纷案件结案情况、合同纠纷案件执行情况、“执行合同”的时间、渉土地纠纷案件情况、办理破产司法文件公开、执行合同司法文件公开页面。

### 4.1.16内外网营商环境报表优化

合同纠纷的数据更新为全部合同纠纷；增加土地纠纷统计，案件数量细化为一审民商事收案数、一审民商事结案数、一审民商事未结案数；添加审民商事结案数、立案后移送审判部门时间等，修改庭审用时天数、开庭次数统计表样式；增加执行收案数、执行结案数、执行立案至查控财产的间隔天数等统计项，并同步调整数据统计口径，限定统计范围为民商事，内容类别为金钱给付类，给付详细结案方式在规定的范围内的执字的已结案件，间隔天数统计限定为（第一次总对总发起协查日期 – 立案日期） / 立案数，若案件结案时仍未发起总对总查控，则结案时间作为总对总发起时间。

### 4.1.17系统基础

包含账号管理、权限管理、组织机构管理、能力沉淀开放等基础功能，该部分复用高院业务中台用户中心能力实现。

### 4.2数据接口

|  |  |  |
| --- | --- | --- |
| **模块** | **接口** | **描述** |
| 浙江证券期货纠纷智能化解平台 | 推送被标识案例 | 对接证券期货纠纷平台，将被标识案例推送至平台提醒投资者。 |
| 12368智能外呼 | 督促履行外呼 | 对接12368智能外呼，推送督促案件信息、被督促人信息，通过外呼督促履行进程。 |
| 审判 | 立案反馈 | 浙江法院网对接审判应用，获取立案情况，反馈案号等立案关键信息展示。 |
| 分案反馈 | 办案办公平台对接审判应用，获取分案情况、获取审判组织成员信息。 |
| 中台对接 | 用户中心 | 对接用户中心，获取用户组织架构信息、用户信息、用户权限。 |
| 案件中心 | 对接案件中心，实现案件信息的读取与回传。 |
| 实体材料中心 | 对接实体材料中心，实现案件文书、证据材料的读取与回传。 |
| 消息中心 | 对接消息中心，实现各节点消息的发送与接收。 |
| 日志中心 | 对接日志中心，实现案件办理全流程日志的记录与追溯。 |
| 诉服中心 | 对接诉服中心，实现案件立案申请、远程庭审等诉服功能。 |
| 案款中心 | 对接案款中心，实现案件诉讼费的缴纳与退费。 |

### 4.3算法模型建设

系统按照省高院智能中台能力整体框架进行建设，涉及智能化有关的平台及原子能力和基础支撑引擎均与省高院进行对接，在本项目中不再另行建设。具体建设范围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功能模块** | **一级功能名称** | **二级功能名称** | **建设范围** |
| 平台及原子能力 | 智能语音交互 | ASR语音识别 | 对接高院能力 |
| TTS语音合成 | 对接高院能力 |
| 文字识别 | OCR文档识别 | 对接高院能力 |
| OCR定制开发 | 本项目开发 |
| NLP自然语言处理 | NLP自学习平台 | 对接高院能力 |
| 基础支撑引擎 | 法律法规解析引擎 | 法律法规解析引擎 | 对接高院能力 |
| 司法文书解析引擎 | 司法文书解析引擎 | 对接高院能力 |
| 司法人机对话引擎 | 司法人机对话引擎 | 对接高院能力 |
| 买卖合同场景算法 | 智能立案审查 | 材料完整性审查 | 本项目开发 |
| 材料一致性审查 | 本项目开发 |
| 管辖权审查 | 本项目开发 |
| 智能繁简分流 | 诉请复杂度分析 | 本项目开发 |
| 被告复杂度分析 | 本项目开发 |
| 庭审语音文本顺滑 | 庭审语音文本顺滑 | 本项目开发 |
| 庭审自动发问 | 发问点意图识别 | 本项目开发 |
| 庭审流程性发问生成 | 本项目开发 |
| 庭审事实性发问生成 | 本项目开发 |
| 法律适用辅助 | 笔录中法条名称引用识别 | 本项目开发 |
| 上下文语义理解及定位 | 本项目开发 |
| 基于语义信息的法条预测和推送 | 本项目开发 |
| 同案同判辅助 | 类案预测与推送 | 本项目开发 |
| 案件多维剖析 | 本项目开发 |
| 案件摘要生成 | 本项目开发 |
| 裁判观点分析 | 本项目开发 |
| 案件事实智能分析 | 案件事实的相关事件识别 | 本项目开发 |
| 多证据材料中事实要素识别 | 本项目开发 |
| 多证据材料要素交叉验证 | 本项目开发 |
| 争议焦点自动归纳 | 争议焦点预测 | 本项目开发 |
| 句子要素预测 | 本项目开发 |
| 句子highlight | 本项目开发 |
| 证据智能分类 | 数据标注 | 本项目开发 |
| 证据要素抽取 | 本项目开发 |
| 基于文本的分类模型 | 本项目开发 |
| 基于图像的分类模型 | 本项目开发 |
| 证据链自动生成 | 事件要素抽取 | 本项目开发 |
| 事件排序 | 本项目开发 |
| 事件与证据相关性 | 本项目开发 |
| 证据三性自动认定 | 证据真实性认定 | 本项目开发 |
| 证据合法性认定 | 本项目开发 |
| 证据关联性认定 | 本项目开发 |
| 涉案金额辅助 | 涉案金额类别定性分析 | 本项目开发 |
| 智能金额计算 | 本项目开发 |
| 交互修正模块 | 本项目开发 |
| 风险点预测 | 风险点识别 | 本项目开发 |
| 交互修正模块 | 本项目开发 |
| 裁判结果预测 | 案件要素在审判知识图谱的映射 | 本项目开发 |
| 案件图谱向量化表示 | 本项目开发 |
| 图谱遍历 | 本项目开发 |
| 裁判文书自动生成 | 知识图谱逆向回溯 | 本项目开发 |
| 裁判文书生成模块 | 本项目开发 |
| 交互修正模块 | 本项目开发 |
| 智能异步庭审 | AI法官问答引导 | 本项目开发 |
| 要素表生成 | 本项目开发 |
| 基于问题的要素填充 | 本项目开发 |
| 庭审笔录生成 | 本项目开发 |
| 知识图谱构建与映射 | 知识图谱构建 | 本项目开发 |
| 知识图谱关系映射与查询 | 本项目开发 |

### 4.4平台及原子能力

### 4.4.1 ASR语音识别

基于信号分析的语音识别。以音频流做实时识别，达到“边说边出文字”的效果，内置智能断句，可提供每句话开始结束时间。可用于视频实时直播字幕、实时会议记录、实时语音分析、智能语音助手等场景，支撑日常办公、办案业务的协同。

* 能够对实时语音进行实时转写文字；
* 能够对日常口语进行文本顺滑；
* 能够基于讲话停顿和上下文语义进行自动标点；
* 能够对识别内容进行逆转文本标准化。

语音实时识别服务包含前处理部分、识别部分、以及后处理三部分。

前处理包含语音解码以及语音端点检测两大功能。解码部分是针对 opu 格式的语音流进行解码，语音端点检测是指在线自动检测用户发送的语音流的语音前后端点，同时用户可以通过一些高级的参数配置端检测算法的参数。

核心识别部分包含识别、参数控制两大功能。核心识别是指在对输入的原始 pcm 语音流进行端点检测后，将检测到的有效语音部分实时的发送给 ASR 服务进行语音识别，同时识别支持多语种、方言的语音识别。参数控制是指同时可以对识别过程中的各种参数进行参数控制，例如类热词、泛热词、定制模型、模型参数的传递。

后处理模块会将得到的识别结果进行再次加工包括口语顺滑、标点、ITN 的处理。

口语顺滑(disfluency detection)主要关注的是说话中自带的不流畅现象，ASR 识别错误则属于语音识别研究的范畴。目前主要针对语气词等的过滤处理让语音识别更流畅。

标点 (puncation):用自动标点模块对测试集合文本进行添加标点。自动标点也属于序列标注任务，使用统计模型或是神经网络的模型进行建模对输入的经过识别结果进行打标点。

ITN (Inverse Text Normalization) 被称之为逆转文本标准化, 在大多数语音识别系统中，核心语音识别器会生成语音形式的标志序列，这个序列随后通过 ITN 过程被转换成书写形式。ITN 包括数字、日期和地址等对象。

### 4.4.2 TTS语音合成

（1）基于信号分析的语音合成

语音合成，又称文语转换（Text to Speech）技术，能将任意文字信息实时转化为标准流畅的语音朗读出来，相当于给机器装上了人工嘴巴。它涉及声学、语言学、数字信号处理、计算机科学等多个学科技术，是中文信息处理领域的一项前沿技术，解决的主要问题就是如何将文字信息转化为可听的声音信息，也即让机器像人一样开口说话。

* 通过先进的深度学习技术，将文本转换成自然流畅的语音进行播报。可选择多种音色朗读，并提供调节语速、语调、音量等功能。适用于智能播报、语音交互、无障碍播报等场景；
* 能够对合成语音进行个性化定制；
* 能够支持高精度文本分析能力，通过对需要合成的文本进行分析，保证合成效果符合预期；
* 支持多语种合成语音输出；
* 支持输入文本，实时合成语音，在CPU利用率合理的情况下，实时文本语音转写首包时延小于100毫秒；
* 支持语音合成的中、英、中英文播报内容正确，文本播报成功率：100%；
* 支持语音合成的阿拉伯数字、多音字识别、特殊符号、日期等约定格式播报内容正确，数据播报正确率：97%；
* 专业词语发音正确率或通过优化后发音正确率：97%；
* 录音与动态变量合成要求衔接过渡平滑，效果需要符合自然人声要求；
* 录音及动态变量合成的音色要保持一致，听不出差异感。

（2）基于信号分析的语音检索

以语音识别技术得出的元数据库为基础，自然语音处理技术开展业务检索的图谱聚类分析，基于特征关联的业务内容识别，从而挖掘非结构化语音中的敏感信息、情感、关键词的检索，可以有效的节约人力成本并提高工作效率。

* 能够对语音进行结构化；
* 能够对于结构化的音频进行规则梳理；
* 能够对规则进行模型训练；
* 能够自动提示并输出预设结果。

（3）基于信号分析的声纹识别

以声纹分析识别得出的元数据库为基础，开展声纹体征的图谱聚类分析，基于特征关联的声纹识别，身份验证、情感分析等，支撑业务行为初分析及对办公、办案的协同。

声纹识别包括声纹注册和声纹验证两个流程。声纹注册流程为输入的注册人语音数据，进行声纹特征提取，建立与注册人身份一一对应的声纹模型；声纹验证流程为输入的语音数据提取声纹特征，通过与已注册的声纹模型进行比对和排查，以确认该语音数据发音人的身份。

系统装备与交谈内容无关的开放型声纹识别引擎，以保证在自然口语对话语音交互过程中，更加自然、高效和无感地确认交互双方的身份信息。如：对重要目标或重要业务场景，在通话过程中辅助一线办案人员，不增加或改造对话的交互流程，减少对话时长，更加高效的实现对用户的身份确认。

支持声纹更新机制。为了进一步提高声纹识别准确度，系统需具有声纹更新机制，包括：支持用户发起的主动更新机制，支持系统内部发起的自动更新机制。更新机制保证系统能动态跟踪注册人的声纹特性，提高声纹验证输出结果的可靠性。

语音完整度检测。系统支持对输入语音数据的完整度进行检测。语音完整度检测包括语音质量检测和内容符合检测。其中，语音质量检测指的是，在内容无关的声纹识别引擎中，注册流程和验证流程，对输入语音信号的质量进行多维度检测。检测包括但不局限于，能量过低，截幅，有效发音时长过短，超时，低信噪比等音质较差的情况，引擎会拒绝接受，并给出提示。

结果输出。所有在线应用的声纹识别引擎需在完成注册和声纹确认之后，反馈结果都将以结构化格式给出，包括但不局限于：识别结果标识、识别匹配得分、验证判决结果、语音质量、引擎错误码等信息。

### 4.4.3 OCR文档识别

包含全文高精识别、文字块识别、单字坐标返回、旋转功能，表格识别等功能，精度更精准

OCR识别引擎基于底层字符定位及识别、旋转校正、版面结构化、图片分类及语义理解等核心技术能力，结合具体业务应用场景，构建了包括通用文档类OCR识别、卡证票据类结构化识别、泛化场景下的智能OCR识别及可进一步满足客户高度定制化OCR业务需求的自定义结构化模板识别等全量全场景OCR识别原子能力产品，可全面满足各行业对文本数字化的智能需求。

（1）通用文档类OCR识别

通用文档类OCR识别，可将各类常见文档图片或文档扫描件中的文字信息按照文档原有的格式进行文本识别和还原。为了能够更好的还原文字信息和文档结构，在通用全文识别能力（文字定位、行分析、文字识别）的基础上，增加了文档结构的版面分析和文档图像处理能力，使得文档类图像也能按照结构化的方式进行文档元素提取，进一步提升文档识别的产品体验。

通用文档类识别具备如下功能特性：

* 表格自动识别

若文档中含有表格，可将表格准确识别并做提取还原，同时返回对应的表格单元格内容。

* 智能旋转校正

可检测到文字是否偏斜，并对倾斜的文字进行矫正（0～360度任意角度）。

* 单字坐标返回

通用文档识别不仅能够识别出文字块坐标，还能够返回出单个文字的坐标位置，使得识别更加精准，便于业务方对于OCR识别结果的提取和二次校验。

* 版面智能理解（文档智能还原）

通过对文档版面的智能分析结合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能够有效地将文档识别结果还原成原始文档格式，包括对标题、段落、分栏目以及印章等内容。

* 印章智能检测

具备全量印章智能检测和分层识别能力，包括印章定位、去除印章等，并能够实现对印章覆盖文字的修复识别。

* 低置信度提示

为了方便用户的二次文本校对，提供对置信度较低的文字进行标红处理的功能，用户可重点关注飙红文字，进行人工二次校对。

* 双层pdf功能

支持双层pdf，便于用户对识别文字进行直接编辑、复制和搜索。

* 手写体定位及识别

基于业界领先的深度学习技术，针对图片内手写体文字 “字体无规则、字迹潦草、模糊”等特点，进行识别能力增强，有效实现单字符定位、分割及精准识别。支持多场景、任意版面下整图文字中的手写中英文、字母、数字、常见字符的识别。

* 识别结果转word/Excel格式

能够将各类图片文档输出为可编辑的word/Excel格式，以便于进行二次编辑和及校验。

通用文档类OCR识别具体包括全文识别高精版、文档结构化识别、英文专项识别、网络电商图文识别以及多语言文字识别等原子能力产品。

* 全文识别高精版

OCR全文识别高精版提供了业内领先的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全版面文字检测和识别服务，集表格识别、旋转校正、生僻字识别、常见字符、中英文、手写体等多功能为一体，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高精确度的多场景通用文字识别能力。

* 文档结构化识别

OCR文档结构化识别重点针对各类表格、分栏目、报告表等特定格式文档，能够根据文档固有格式将文档中的文字元素（单字、文字块、行、表格等）和版面格式抽离并按顺序输出。

* 英文专项识别

OCR英文专项识别是针对全英文图片文档场景下英文手写体及印刷体字符高效检测和识别的原子能力产品，具备英文专项识别和英文分词功能，支持旋转、表格、文字坐标等多项基础功能。

* 多语言文字识别

OCR多语言文字识别支持国际主流的几大语系，覆盖十余个国家的语言检测与识别，包括日语、俄语、拉丁语、泰语和韩语等，适用于国际化所需的各类图文识别与信息翻译场景。

（2）卡证票据类自动分类及识别

OCR卡证票据类自动分类及识别主要针对常用证件、执照、票据、单据及码牌等标准格式图片进行自动检测分类及关键信息结构化识别，具备几十种国内外主要卡证票据分类识别能力，按业务属性可归类为个人卡证类、企事业资质证照类、发票凭证类、图章码牌类以及物流海关表单类。

个人卡证类识别

基于OCR引擎的深度学习，个人证照类识别提供个人身份识别所需的身份证、名片、行驶证、驾驶证、护照、户口本、不动产权证、房产证等证件的结构化识别服务，且读光OCR可满足此十类卡证的自动分类功能，即无需提前进行卡证分类，系统可自动判断所属卡证类型并返回结构化信息。

身份证识别：国内身份证OCR识别支持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所有字段的识别，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住址、公民身份证号、签发机关、有效期限，为用户提供最方便快捷的身份证信息录入体验。

银行卡识别：读光OCR可精准识别各类银行卡中的银行卡卡号和有效期，且支持横卡、竖卡及银行卡任意角度偏斜情况的识别与提取，为用户提供最方便快捷的身份证信息录入体验。

护照识别：护照识别支持中国大陆护照、国外护照、中国香港护照及泰国护照等多个内容检测识别功能，其中中国大陆居民护照识别，已支持字段包括出生地、出生日期、国籍英文、性别英文、护照号码、有效期至、签发国、签发地英文、签发日期、类别、英文名、英文姓等；国外护照、香港护照及泰国护照识别，已支持字段包括：英文姓名、国籍、签发日期、性别、护照号码等字段，可以应用于出入境审查、国外人员身份核验等各种需要提取护照信息的场景。

驾驶证行驶证识别：驾驶证/行驶证识别支持对证件主页和副页所有关键字段的自动定位与识别，包含证号、姓名、性别、国籍、住址、出生日期、初次领证日期、准驾车型、有效期限、发证单位、证号、姓名、档案编号等。

不动产证及房产证识别：不动产证及房产证识别可准确识别房产证/不动产证中的各项关键信息，包括户主信息、房屋地址、面积大小、土地权利类型等，能够适用于全国各地的不同房产证识别，具有高鲁棒性。

企事业资质证明类识别

营业执照识别：读光OCR可快速精准的识别企业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公司名称、地址、主体类型、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组成形式、成立日期、营业期限和经营范围等关键有效字段。

银行开户许可证识别：读光OCR可快速精准的识别银行开户许可证中的账号、核准号、企业名称、法人姓名以及开户行等关键信息。

商标注册证识别：读光OCR可快速精准的识别商标注册证中所包含的商标名称、注册人、注册人地址以及有效期限、核定服务项目等关键有效字段信息。

发票凭证类识别：增值税发票识别：支持全字段识别,包括价税合计、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合计税额、合计金额、密码区、开票日期、税率、购买方识别号、销售方识别号等。

自定义自学习OCR识别：KV结构模板：对关键要素进行定向提取的自定义模板产品，主要针对文档、表单、票据、卡证等类型的图片。用户可以使用KV结构模板对图片进行模板配置和数据标注，经过训练、评测和发布后，可获得对应的模板ID，并使用API接口批量调用同类图片来进行关键要素的key-value键值的结构化输出。

图文内容逻辑顺序识别：结合NLP自然语言理解、图文格式识别等技术，能够有效地根据图文的具体内容、形式、结构实现文字内容按一定的逻辑顺序识别输出，以保证在各类泛在场景下文本识别的逻辑可用性。

### 4.4.4 NLP自然语言处理

提供自然语言处理能力基础算法服务包括：实体抽取、文本分类、关键短语抽取、关系抽取、语义理解和基础NLP。

### 4.5 基础支撑引擎

### 4.5.1 法律法规解析引擎

基于用户输入的信息，对我国法律法规进行结构化处理，满足法条检索与推送需求。法律法规解析引擎对于案情输入自动进行案情理解，并进行相关适用法条的预测。具体包括：法条解析，通过指代关系识别、上下位法识别对输入的法条进行解析识别；法条检索：支持关键词检索、长/短query语义理解并检索;法条推荐：根据案情语义理解进行法条预测。

法条解析：法条级包括法条编撰冲突识别、法条上下位关系识别、多场景法条推荐。

法律要素解析：法律要素识别、要素语义形式化、要素关系推理。

法律检索服务：将支持用户对中央、地方法律法规进行搜索。用户通过输入法律要素关键词，即可检索到对应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帮助法官、律师快速梳理论据，便于后续司法审判和文书撰写。

法条智能推送服务：根据待决案件的起诉书、庭审笔录、判决书等法律文书，自动构建当前案件的全息画像，根据案情从全量法律资源库中主动抓取适用法条信息，并根据相似案例的法条应用情况，统计法条的使用次数以印证法条的应用情况，同时，提供每一法条的内容详情、时效性、沿革信息等完整信息。

### 4.5.2 司法文书解析引擎

* 基于司法文书文本分类算法、文书内的犯罪事实和犯罪结果进行信息抽取、文书内的犯罪情节、文书内的判决信息等能力，实现对司法文书智能解析。
* 基于司法文书文本分类算法，对文书所属案件类型及案由进行分类。
* 基于司法文书文本结构化及信息抽取算法，对文书中的基础信息如审理时间、审理法院、审理层级等进行抽取。
* 基于文书中与人物相关信息抽取，例如被告姓名、身份证号、地址、政治面貌、犯罪记录等。
* 基于文书内的犯罪事实和犯罪结果进行信息抽取，结合时间轴帮助法官快速梳理犯罪过程。
* 司法要素自动抽取。
* 基于文书内的犯罪情节，与案件量刑自动进行关联，最终帮助法官梳理量刑与犯罪情节的对应关系。
* 基于文书内的判决信息，对判决类型、刑罚刑期等信息进行抽取，并提供检索、统计等功能
* 基于文书库中全量文书构建人物关系网络，辅助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甄别。
* 基于文书库中全量文书构建案件画像，并通过文书串并将案件关联起来，辅助阅卷。

（1）文书结构化

基于BiLSTM+CRF神经网络模型开发司法实体抽取服务，构建司法文书文本结构化及信息抽取算法，包含：司法文书分类（单个文书）、文书基础信息抽取（单个文书）、人物信息抽取（单个文书）、事实信息抽取（单个文书）、司法要素自动抽取（单个文书）、量刑情节抽取（单个文书）、判决信息提取（单个文书）。

文书结构化能力是大多数上层算法的技术底座，利用亿级裁判文书数据进行建模，对原始数据应用分段打标模型，并根据正则匹配、少量标注数据自学习等方式对文书中设计的字段进行提取。

算法功能：

* 将文本信息中的关键司法信息进行提取，包括基本信息、法律要素、事实信息、量刑情节、判决结果等，帮助用户快速把控案例的全貌。现版本能够识别120个通用字段，近1700个案由专有字段（近60个高频案由），覆盖刑事、民事、行政三大案由，其中对于通用字段识别的准确率超过90%，位于行业前列。
* 支持自学习：提供实体抽取、文本分类的标注和自学习。

算法亮点：

自动识别案由、自动分段识别、精准结构化抽取；支持自学习：提供实体抽取、文本分类的标注和自学习。

（2）事件抽取

事件抽取能够从裁判文书、案件卷宗等法律描述文本中，利用序列标注等NLP技术抽取出独立的包含时间、人物、地点、描述的子事件，并根据子事件的时序关系、共指关因果关系等进行梳理，形成该法律文本对应的案件时间线和证据链，能够帮助用户快速理清案情，理解案情的发展。因此，事件抽取的任务在司法文书的解析中是至关重要的一环。

算法功能：法律事件抽取技术能够从裁判文书、起诉书、归案经过和笔录等法律事实描述文本中，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抽取出独立的子事件和事件的触发词、主体、客体、时间、地点等要素，实现事实的分析和提取。

（3）裁判文书知识图谱构建及应用

裁判文书知识图谱构建旨在通过针对海量文书中的实体、关系、案件特征、法条等进行抽取（文书结构化），基于抽取的内容构建实体-关系-实体图谱（司法知识图谱构建）。同时通过关联实体和过往案件为实体构建丰富的属性特征，以此能够更准确的衡量实体间的相似度。通过知识图谱的构建，上层应用可实现司法图谱检索、多维度统计分析及预测、人物关系网络挖掘、案件关联网络挖掘、诉讼参与人画像、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甄别、案件风险防控等场景功能。

（4）知识图谱构建技术

特点：

* 维度多样：客观实体（e.g., 当事人，事实）；法律实体（e.g., 法条，刑期）
* 区别于案件图谱：客观实体 <-> 法律实体；

技术维度：

* 图谱构建（基于文书结构化）

• 实体：e.g., 案号，被告姓名，律所，法律实体

• 关系：e.g., 夫妻关系，共同犯罪

• 属性：e.g., 被告信息

* 图谱融合

• 实体链接：实体消歧义；共指消解

• 知识合并：合并外部知识库

* 知识推理

• 推理对象：实体间关系；实体的属性值；本体的概念层次关系

• 推理方法：基于图的推理；基于逻辑的推理（一阶谓词逻辑推理）

* 知识更新

• 概念层更新

• 数据层更新

• 增量更新

评测指标/维度：

* 规模；质量；实时

上层应用服务：

* 自然语言检索（KBQA）：e.g, 查找20岁左右，在浙江一带活动，曾经有过\*\*前科的被告。
* 当事人画像：e.g., 李XX的社会关系网络及涉案情况
* 实体风险分析：e.g., 该实体已涉及的案件；类似实体涉及的案件

服务定位：

* 公有云调用
* 作为底层KB为上层多条业务线提供服务基础：e.g., 查询；推理；预测
* 支持数据/图谱增量更新

（5）基于司法知识图谱检索的知识问答技术

法律知识图谱构建与映射：

法律知识图谱是关联用户意图与其他法律知识的纽带，图谱中存储不同的客观法律实体与知识，比如：

“子女抚养-抚养权-争取抚养权所采取的措施有哪些”，在法条中一般有相关知识，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第三十六条 离婚与子女、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等。将识别出的用户意图在构建好的法律知识图谱上进行查询，可以根据简单的问题定位出所属的法律分支，如涉及到的具体案由、具体法条等。

司法知识检索：

据上一步骤通过法律知识图谱对意图映射到的实体结果，从数据库中筛选相对应的裁判文书和法条作为“回答答案”的候选集合。比如，从裁判文书库中找到含有裁判要素“非婚生子”的裁判文书，并基于query与文书相关段落的检索得分排序.这里通过检索技术召回，使用bm25等检索算法，截取Top N个候选裁判文书集合；同理，可以完成候选法条候选集合的筛选，相关框架包含Neo4j、ElasticSearch等。

问答语义匹配：

* 本模块取司法知识检索的结果作为输入，并从常见问答对积累中获取最为匹配的答案。
* 问答语义模块主要解决的问题是从现有问答对中，给用户推荐最适合的候选答案，这里拟使用经典的DSSM文本相似度计算模型，分别对用户query、意图、问答对进行向量化编码，然后通过学习query与问答对的相关性，筛选出最符合语义相关性的候选问答对。

该方案从现有问答对中可以准确地筛选候选答案，但也有不足，如当现有问答库中问答对针对性不足，或者问答对覆盖面较低，那么将无法得到很好的回答。

机器阅读理解：

机器阅读理解技术（Machine Reading Comprehension, MRC）,给定一篇文章(context)，以及基于文章的一个问题（question），让机器在阅读文章后对问题进行作答。该技术从文章中选取能够回答问题的片段，即“片段选取”。通过将查询图谱的query构造成特定的格式,即可在自然语言文字中通过机器阅读理解的方式进行检索。对于较长篇幅的文章，这种技术也能够从原始的裁判文书或者法条中标选出合理的答案。

（6）人物关系网络挖掘

基于文书库中全量文书构建人物关系网络，辅助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甄别。

（7）关联案件网络挖掘

基于文书库中全量文书构建案件画像，并通过文书串并将案件关联起来，辅助阅卷。

### 4.5.3 司法对话文本解析引擎

多角色对话语言模型训练，通过mask机制，针对对话中词、角色、句子、引用的法条进行mask，构建四个预训练任务：词预测、角色预测、句子生成、法条预测。通过预训练四个任务，使得语言模型能够更加准确的了解词、句、角色-词等之间的语义和语法关系。通过在不同下游任务上进行测试（争议焦点生成、法条预测、摘要生成等任务），经过预训练的模型效果都好于未经过预训练的模型。该模型的特点是可引入外部资源进行预训练 ，且预训练机制在不同层次化对话编码器下都证明有效。

* 多角色对话语言模型训练：基于全量庭审笔录的词、句、段落、篇章预训练语言模型。
* 问题理解：针对QA或者对话场景对query进行语义理解及意图识别
* 问题改写/扩展：针对QA或者检索场景，针对query进行改写和扩展，提高召回
* 询问定位：庭审笔录自动段落拆分和法官询问环节实时定位。
* 问题聚类：基于庭审笔录中事实问题进行聚类、标注。
* 问题检索：基于庭审笔录上下文的事实问题检索推荐模型。
* 推荐模型：基于庭审笔录上下文的事实问题生成推荐模型，支持提问的粒度更细。
* 动态排序：基于事实问题的动态重新排序功能，基于法官的交互和原被告的回答，对当前结果进行重新排序。支持自动发问的流程性发问和事实发问无缝连接切换。

### 4.6 场景算法

### 4.6.1 智能立案审查

根据立案登记制度，针对买卖合同纠纷案由诉状解析进行要素式立案审查。

* 材料完整性审查：基于立案材料进行材料完整性审查。
* 材料一致性审查：针对立案材料对材料之间的要素一致性进行审查。
* 管辖权审查：针对立案材料中的管辖约定进行管辖权审查。

### 4.6.2 智能繁简分流

基于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制定繁简分流规则，通过算法模型自动化判断繁案简案。

* 诉请复杂度分析：针对起诉状中的诉请进行复杂度分析。
* 被告复杂度分析：对案件被告情况进行复杂度分析。

### 4.6.3 庭审语音文本顺滑

针对买卖合同审判场景，利用丰富的语料库，包括上千万的裁判文书、庭审笔录、证据材料、法律条文等进行口语的顺滑，更符合书记员的版本优化。

### 4.6.4 庭审自动发问

庭审过程中实时分析对话，实时发现问题进行推荐。一方面智能识别发问点，疏而不漏，有效协助法官对当事人进行发问。另一方面在庭审过程中，系统根据庭审所进行的流程和原被告提供的事实信息，利用文本生成技术和TTS技术生成对应的流程性及事实性发问的内容，辅助法官，通过TTS转化为对话进行发问。

* 发问点意图识别：针对发问点进行意图识别。
* 庭审流程性发问生成：针对庭审中流程性发问进行话术生成，并调用TTS进行语音合成。
* 庭审事实性发问生成：针对庭审中事实行发问进行话术生成，并调用TTS进行语音合成。

### 4.6.5 法条预测与推送

在庭审过程中为法官实时推送案件相关法条，模型可以实时分析输入的对话信息，并加以判断，当输入对话语义足以触发推荐法条的条件时，会推送若干相关法条。

* 笔录中法条名称引用识别：针对笔录中法官或原被告引用的法条名称进行自动识别，并推送具体法条内容。
* 上下文语义理解及定位：针对笔录中上下文进行理解，并当输入对话语义足以触发推荐法条的条件时进行法条触发定位。
* 基于语义信息的法条预测和推送：根据语义信息进行法条相关性预测和排序，并根据法条触发定位进行法条内容实时推送。

### 4.6.6 同案同判辅助

在对在办案件进行实时分析的基础上，自动归纳买卖合同案件基本事实、争议焦点、法律适用，结合司法文书检索技术实现同类案件识别与推送，辅助法官同案同判。类案预测与推送：进行实时分析的基础上，自动归纳买卖合同案件基本事实、争议焦点、法律适用，结合司法文书检索技术实现同类案件识别与推送，辅助法官同案同判。

同时，买卖合同纠纷在繁简分流的基础上，针对繁案的案件特征分析，在文书检索引擎的支撑下，实现类案检索报告的自动生成。该服务基于对用户输入Query的语义解析，自动分析提取用户的搜索意图，并快速在后端完成对每篇相关文书上千结构化维度的检索与匹配，为呈现最符合检索意图的类案；并且自动化为用户生成类案报告，辅助用户对比案情特征，分析案情摘要与裁判观点，并将类案按照不同权威性、不同裁判观点进行聚类汇总，最终得到不同的分析观点，帮助节省用户分析数据的时间成本，提升办案效率与精准性。

* 案件多维剖析：按照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裁判权威性、法院层级、地域等对案件做多个维度的分类，分维度展现。
* 案件摘要生成：针对召回的案例，对每篇确定为同类案件的裁判文书进行案情简介和裁判观点的抽取。
* 裁判观点分析：根据法官的裁判情况分维度和观点抽取，并聚合得到不同的观点分析。

### 4.6.7 案件事实智能分析

采用要素化诉状的方式，解析原告提供的案件事实，同时结合被告反馈信息，对事实依据进行自动判定。

* 案件事实的相关事件识别：针对案件材料中的长文本进行事件识别，例如起诉状中事实与理由的描述、庭审笔录中关于事实的称述
* 多证据材料中事实要素识别：针对多种证据中与事实相关的审查要素进行抽取
* 多证据材料要素交叉验证：采用要素化诉状的方式，解析原告提供的案件事实，同时结合被告反馈信息，对事实依据进行自动判定

### 4.6.8 争议焦点自动归纳

帮助法官快速抓住重点内容，包括提示案件庭审讨论的争议焦点和需要持续发问的审理要点。包括争议焦点智能生成、争议焦点相关句子高亮、生成争议焦点摘要、审判中关键句子进行要素标签预测。

* 争议焦点预测：应用NLP技术对庭审对话做实时表示学习，并预测原被告双方的争议焦点。
* 句子要素预测：应用NLP技术对庭审对话做实时表示学习，并预测对话中每个句子的要素标签。
* 句子highlight：应用NLP技术对庭审对话做实时表示学习，并预测对话中的重要句子。

### 4.6.9 证据智能分类

对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所需证据进行智能梳理，结合文本识别、图像识别、NLP技术对当事人所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准确分类，有效提升法官对证据的查阅，证据分类不限于机打文本或手写文本。

* 数据标注：针对买卖合同纠纷证据材料和案由化证据材料进行数据标注和数据预处理。
* 证据要素抽取：针对买卖合同纠纷证据材料中相关要素进行信息抽取及分类。
* 基于文本的分类模型：基于OCR后的文本搭建证据分类模型。
* 基于图像的分类模型：基于图片像素搭建证据分类模型（针对手写证据、截图、快递单等）。

### 4.6.10 证据链自动生成

基于庭审实时笔录，利用深度网络模型对庭审中提到的事实进行识别、归纳和抽取，并将事实关联到相关证据。通过生成二维图，提供与法官的可视化交互，随着庭审的进行，证据链生成帮助法官理清思路，对于复杂案件的梳理提供很好的协助。

* 事件要素抽取：针对不同事件类型进行要素抽取。
* 事件排序：抽取事件对应时间并形成时间线。
* 事件与证据相关性：将每个事件与证据进行关联。

### 4.6.11 证据三性认定

* 证据真实性认定：结合NLP技术和图谱逻辑推理算法技术，对于案件中的所有相关证据材料判定其真实性。
* 证据合法性认定：结合NLP技术和图谱逻辑推理算法技术，对于案件中的所有相关证据材料判定其合法性。
* 证据关联性认定：结合NLP技术和图谱逻辑推理算法技术，对于案件中的所有相关证据材料判定其关联性。
* 智能金额计算
* 解决法官在短时间内无法计算案件所涉金额的痛点，为买卖合同类案件提供一套完整的金额自动计算服务。
* 涉案金额类别定性分析：根据诉请和事实认定的针对涉案金额中合理的金额类别进行认定分析（e.g., 违约金是否成立，逾期利息是否成立等）
* 智能金额计算：解决法官在短时间内无法计算案件所涉金额的痛点，为买卖合同类案件提供一套完整的金额自动计算服务。
* 交互修正模块：向法官推送当前算法计算结果，并且通过法官的交互操作（确认及修改款项金额）修正机器预判的内容，校正之前的错误。
* 风险点预测
* 利用人工智能推理技术，通过法律专家构建的审判知识图谱，预测对审判结果有决定作用并且算法有一定错判风险的节点信息，辅助法官进行决策。
* 风险点识别：利用人工智能推理技术，通过法律专家构建的审判知识图谱，预测对审判结果有决定作用并且算法有一定错判风险的节点信息，辅助法官进行决策。
* 交互修正模块：向法官推送当前算法预判当中存在疑惑的事实，并且通过法官的交互操作（是或否）修正机器预判的内容，校正之前的错误。

### 4.6.12 裁判结果预测

利用人工智能推理技术，通过法律专家构建的审判知识图谱，预测审判的结果。算法利用知识图谱推理技术，构建以推理关系为核心的法律知识图谱。采用了图谱向量化表示方法，在图上进行随机行走（random walk），沿着逻辑图谱的箭头方向不断循环迭代，传播权重，计算每个节点的成立概率。

* 案件要素在审判知识图谱的映射：将当前案件中已抽取的事实要素及实体在审判知识图谱上进行映射，对图谱进行初始化
* 案件图谱向量化表示：采用图谱向量化表示方法，并建立实体与关系的节点向量化标注
* 图谱遍历：在图上进行随机行走（random walk），沿着逻辑图谱的箭头方向不断循环迭代，传播权重，计算每个节点的成立概率。

### 4.6.13 裁判文书自动生成

基于知识图谱的逆向回溯，结合案件涉及的各种材料以及预测结果生成买卖合同案件裁判文书，裁判文书可分为七个部分：当事人信息、诉请信息、答辩信息、证据认定、事实认定、本院认为、裁判主文。

* 知识图谱逆向回溯：基于买卖合同纠纷知识图谱的逆向回溯，结合案件涉及的各种材料以及预测结果，为文书生成进行输入
* 裁判文书生成模块：裁判文书生成模块将上一步输入的内容进行整理，借助文本生成技术使前后文更加连贯。最终能够在庭前预生成裁判文书。
* 交互修正模块：向法官推送与庭审有关的交付问题，通过法官的交互操作（是或否）修正机器预判的内容，校正之前的错误。

### 4.6.14 智能异步庭审

智能异步庭审是基于对话机器人技术构建AI法院引擎，同时结合群组对话管理，由AI法官与当事人、代理人之间以多轮对话交互的形式围绕案件进行信息获取，在信息获取过程中自动实现以判决书生成为核心的要素表构建，要素表构建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判决书以电子文件形式送达当事人。整个审理过程中法官可以实现过程监督条件下无干预办案，即由AI代替法官组织各方信息交流，系统自动从各角色之间的多轮对话与举证质证中获取要素信息，最终自动生成调解书或判决书完成案件办理。

* AI法官问答引导：异步庭审在庭审期间随时有当事人登陆，需要24小时值班AI法官与原被告交互，引导法庭环节进行。AI法官具有自然语言理解能力，对话生成能力。
* 要素表生成：在自动生成判决书时，智审程序会识别出判决书的事实点，信息收集，形成要素表。
* 基于问题的要素填充：根据要素表中不确定性大的要素，使用AI法官自动对话功能，自动发问，对回答自动信息抽取，回填要素表，优化判决书生成。
* 庭审笔录生成：打破时间顺序，根据庭审每个环节独立生成庭审笔录，清晰的展示异步庭审法庭的过程。

### 4.6.15 知识图谱构建与映射

法律知识图谱是关联用户意图与其他法律知识的纽带，图谱中存储不同的客观法律实体与知识，该服务通过对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知识图谱的构建，完成意图到实体与法律知识的映射，该过程可以基于关联规则的映射，也可以基于用户咨询query、意图到实体、知识的算法映射，以及TransE、TransR等算法对知识结点的向量化编码，经过人工标注映射标签，模型训练和学习这种映射关系。

* 知识图谱构建：根据专业法律知识输入，针对海量文书中的针对海量文书中的实体、关系、案件特征、法条等进行抽取，构建买卖合同纠纷知识图谱。将抽取到的关键信息结合买卖合同纠纷审理知识图谱，形成结构化的事件，并按照时间发生的先后顺序进行组织串联，方便法官快速理解案情。
* 知识图谱关系映射与查询：基于关联规则的映射，比如“货物交付”意图到“货物交付”的客观实体；也可以基于用户咨询query、意图到实体、知识的算法映射，比如基于CNN、LSTM、Transformer等对用户咨询query、意图的向量化编码，以及TransE、TransR等算法对知识结点的向量化编码，经过人工标注映射标签，模型训练和学习这种映射关系。

### （二）非功能要求

可用性需求。系统7×24小时持续可用，可在每日特定时间段内对系统进行维护。数据传输要求准确、可靠，保障数据不重、不错、不漏。

可扩展性和兼容性需求。系统功能扩充或使用单位增加时应不影响现有系统功能和结构。

### 1.开发技术要求

（1）系统要求采用B/S体系架构，基于业界成熟、稳定的JavaEE框架，遵守J2EE、JavaEE5、JavaEE6、JavaEE7规范。

（2）系统要求云平台高可用部署，提供单节点容错机制，在出现单节点故障时，软件平台仍可正常运行。

（3）系统要求适配省政务云提供的数据库，不得另行安排部署其它数据库。

（4）系统要求具备科学、合理、先进的软件系统架构，并具有高度的灵活性和扩展性，充分考虑整个平台的性能，并能满足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和信息技术发展的需要。

（5）系统要求参照国家和浙江省相关政策要求和数据规范。

（6）系统要求具有高度的可用性、可靠性和稳定性，满足系统24小时不间断运行要求。

（7）系统要求操作简单方便、界面友好、易于维护和设置管。

### 2.系统性能要求

系统性能应能满足以下系统响应时间、系统吞吐量及系统稳定性等指标要求。

（1）用户并发数300，响应时间3s内，服务器处理能力 50/sec。

（2）CPU资源利用率<15%、内存利用率<30%、磁盘I/O<40%、网络I/O<30%。

（3）JVM监控：GC瞬时耗时/min<240ms,堆内存/每分钟<1G，直接缓冲区/每分钟<1M。

（4）慢SQL<15s、吞吐量>50/sec。

（5）页面加载时间<3s，页面数量20个，连接时间<500ms。

（6）系统按照最大容量的80%或标准压力情况下运行，能够稳定运行的最短时间<8s。

（7）程序单位时间内处理的数据数量>50。

（8）增加的硬件资源与增加的处理能力=1:0.8。

### 3.系统安全要求

依据GB/T22240《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涉营商环境案件审执智能化系统的安全保护级别自定级为三级。数据交换共享过程中安全和保障，有关部门按照《浙江省公共数据和电子政务管理办法》（省政府令354号）执行。具体如下：

### 3.1数据安全需求

一是保证数据的保密性。对系统中的数据设置严格的访问控制，要求根据信息的机密程度的不同，对不能公开的数据设置访问权限，所有不能公开的数据都不能泄漏给未经授权的人。在数据的传输过程中对传输的数据进行加密。

二是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防止未被授权的数据修改，以及未被授权的操作。保证被授权人能够正确地执行操作，并访问到可以访问的数据。

三是数据交互的安全性。数据交互按照特定的协议传输交互。

### 3.2网络安全需求

一是严格控制网络间的访问。系统将运行在多个网络上，因此，要求部署和执行网络访问控制策略，严格控制网络之间的互相访问与信息交换，特别是对互联网的访问与信息交换。

二是有效的入侵检测。要求通过预先设定的规则对网络数据流中潜在的入侵、攻击和滥用等进行自动检测，使网络具有入侵防护能力，增强网络的抵抗能力。

三是为重要信息的传输提供安全通道。为网络上传输信息资源提供专门的安全通道，采用访问控制、路由、加密等技术在公共环境中保护重要的项目信息，提高密级较高的数据在网上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

遵循等级保护三级信息安全标准，提供多方式、多层次、多渠道的安全保密措施，防止各种形式与途径的非法侵入和机密信息的泄露，保证系统中数据的安全。

1）建立安全管理策略，采用多种安全技术，建立系统安全保障体系。

2）对用户访问权限进行控制。

3）对用户进行身份审核，并对重要用户在系统中的操作进行跟踪记录。

4）根据不同的信息内容，进行分级管理。

5）对于关键数据采用加密传输等。

### 3.3▲应用安全需求

一是应用软件须按三级等保要求进行开发建设。

二是平台需使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浙政钉用户认证体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其它用户认证体系。

三是无条件按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安全检测单位要求，进行应用软件安全漏洞，缺陷修正等。

### 4. ▲信创适配要求

系统将满足信创适配要求，适配国产机及国产操作系统、浏览器等软硬件客户环境，如适配龙芯、鲲鹏等主流硬件架构，适配中标麒麟等主流操作系统，适配红莲花、360等主流浏览器。

### 5.▲商用密码测评要求

等保三级以上系统，应使用商用密码进行保护，无条件按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密评机构开展密评，通过密评方可投入运行，运行后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评估，评估情况报送备案。

### （三）实施管理要求

项目实施管理内容至少包括项目实施承诺、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安排、项目管理和实施质量保证、文档管理、项目实施阶段划分与进度安排、项目评审验收等内容。

供应商必须证明自身有足够的能力实施，并且提出有效的实施方案。项目经理在项目验收之前不得调离该项目。

供应商必须承担本项目与相关项目的系统集成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 1.项目组织要求

（1）为使工程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供应商对本项目须建立一个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保证实施团队人员不少于10人，且须5人以上驻场开发。

（2）本项目供应商应按软件开发工程的通用要求，组成由项目管理、数据库设计、软件系统设计、数据规范整理、代码编写、软件测试、系统部署、软件培训等角色构成的项目团队，负责本项目的实施。

（3）本项目供应商应根据软件工程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点，从组织结构上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合理配置技术支持和培训组的人员，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根据本项目工作的业务性质，应分别配备有业务经验的项目经理、技术总监等人员承担本项目工作。供应商应承诺项目经理要自始至终专职承担本项目相应工作，核心人员要百分之百地投入到此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团队主要成员。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要求对不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成员进行更换。

### 2.项目建设期与进度要求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4个月，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3个月内完成定制软件的开发、调试、测试、部署及安全测评配合改造工作、上线试运行及初验工作，上线试运行1个月内需达到终验要求，并完成系统最终验收。

供应商需要在标书中提出项目实施计划的草案，内容包括：供应商必须给出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表；明确所有可交付的开发成果、服务及交付时间；明确可交付的开发成果及服务之间的依赖关系。

供应商应严格遵照招标文件中关于项目建设工期的要求执行，本项目建设划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阶段：

1）需求分析与设计

2）数据库设计及软件系统开发与编码

3）集成安装部署与系统测试

4）培训和规范整理

5）系统初验

6）试运行及验收

### 3.系统安装部署要求

安装部署在招标人指定区域，并符合相关区域的安全要求。

### 4.项目验收要求

4.1供应商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完成时按要求如实填写项目验收报告书。相关佐证材料应随项目验收报告书一起递交。内容表述应实事求是，能与佐证材料互相印证，切勿夸大或遗漏。

4.2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发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验收申请后，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

4.3采购人将向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客观评估。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4.4对验收通过的项目，采购人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尾款。

4.5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罚，具体措施以合同规定为准。

4.6项目评审验收总体划分为2个阶段，包括项目初验和项目终验。

项目初验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验收内容：

（1）软件功能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及技术方案功能要求，检查主要功能项；

（2）软件性能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及技术方案性能要求，检查软件主要性能指标；

项目终验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验收内容：

（1）软件功能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功能要求逐项核实，验证系统功能的完整性；

（2）软件性能验收：按照招标文件及技术方案性能要求，全面检查软件性能指标；

（3）终验测评：根据软件产品设计要求进行验收测评，包括文档评审、现场测试、问题清单以及测试报告等；

（4）终验测试：主要对产品的安全可靠性、易用性、可扩充性以及兼容进行全面测试。

### （四）项目保密要求

项目保密要求，需按照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全技术要求以及安全管理保密要求执行。供应商必须对工程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供应商必须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投标文件内容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合同期内在未得到采购人允许前不得变更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

### （五）培训要求

供应商须向系统各类用户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工作的相关培训，培训应根据实际需求，在整个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灵活安排。

供应商应制定人员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培训目的、培训对象和范围、培训时间安排、培训课程（包括课程介绍）、培训师资情况、培训组织方式等。

供应商的培训方式须按基本原理、安装操作、运行管理三个方面组织实施，培训内容应包括技术讲解、操作示范和其它必须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咨询，确保培训人员对系统基本原理、技术特性、操作规范、运行规程、管理维护等方面获得全面了解和掌握。

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培训时间：采用用户现场和集中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具体培训时间由招标人确定。除上述培训外，供应商还须负责在现场组织对系统的安装调试进行技术示范和业务指导。支持对市县用户进行现场培训。

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专业人员培训、使用人员培训和系统运维人员的培训，培训的相关费用都由供应商负责。

培训课程应安排在整个项目的合适时间段内。培训采取集中安排的方式，供应商需解决培训的培训师资、教材、课件等，采购人提供场地。

### （六）售后服务

### 1.售后服务期

供应商免费提供3年质量保证期的维护和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从系统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对合同范围内的内容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同时确保与浙江法院办案办公平台永久同步升级运行。

售后服务期内，要求供应商派出1名人员提供驻场技术服务，负责对接开发以及在全省全市范围内部署推广相关事项。

### 2.售后服务组织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成立专门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小组，提供完善周到的本地化服务，供应商应提供具体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 3.服务响应时间

在质量保证期内，要求提供7×24小时实时技术支持。要求提供24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Email和传真支持服务。对于接到的用户技术咨询，保证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其中，现场响应保证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4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完成故障处理。

如遇到重大技术问题，要求供应商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保证在24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 4.其他服务

供应商可提供优于本售后服务的。

### （七）知识产权等要求

供应商针对以下5项要求，须逐项提供承诺函。

### 1. ▲关于软件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的技术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软件必须在功能、性能等方面不低于采购人的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软件必须是在中国有合法使用权。

供应商在投标方案中如果包含有采购的第三方软件，应单独报价，且系统交付时应将此软件移交给采购人。

### 2. ▲保密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供应商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

### 3. ▲文档要求

供应商在本项目软件开发实施过程中，技术文档应参考《GB/T8567-2006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文档。

供应商在完成数据库设计建设和软件开发的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软件工程规范进行，供应商须根据开发进度及时提供相关文档资料，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项目实施方案；

（2）概要设计方案；

（3）详细设计方案；

（4）接口设计说明书；

（5）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6）自测和用户功能测试报告；

（7）系统试运行方案；

（8）系统安装部署手册；

（9）系统管理手册；

（10）系统操作手册；

（11）培训服务方案；

（12）软件评测报告；

（13）开发总结报告；

（14）试运行总结报告；

（15）代码编写规范；

### 4. ▲源代码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为本项目定制部分源代码（有主要模块的功能注释；如涉及第三方产品或组件的，须提供相关厂商授权证明并经采购人认可，可不提供），且提供的源代码须在采购人或受采购人委托的人员的开发环境中能编译、调试及完整运行。

### 5. ▲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保证准备或提交的全部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

本项目所定制开发的软件系统其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知识产权登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协助填写软件著作权相关文档、源代码准备、软件操作手册准备等工作。

##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价。**

**填报单价及总价。**

## 二、签订合同

**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乙方为中标人，合同款支付给乙方。**

## 三、履约保证金交纳

**按《第四章 采购合同》规定。**

## 四、付款条件

**按《第四章 采购合同》规定。**

## 五、其他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投标人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 六、分包和转包

**▲本项目内容转包：投标人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单位承担，全部内容分包视为转包；**

**▲本项目内容分包：投标人不得擅自将部分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单位承担；**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如有违反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 第四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一、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但对小型、微型企业进行政策扶持，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二、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第五部分 实质性要求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

## 第六部分 产品设计方案演示要求

1.本项目安排产品设计方案演示介绍环节，投标人需根据设计方案进行演示，各投标人需自备笔记本电脑等工具，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现场提供投影机（标清接口）和电源插座。

2.各投标人自行搭建演示所需的软硬件环境，各演示需要的示意数据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3.各投标人需按照本部分演示内容提供原型演示（使用系统截图或PPT演示不得分），展示系统核心功能，演示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

4.请投标人的演示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至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8楼等候。

5.演示内容：

|  |  |
| --- | --- |
| 序号 | 1 |
| 功能名称 | 智能立案审查 |
| 关键功能检查点 | （1）材料完整性审查；（2）材料一致性审查。 |
| 序号 | 2 |
| 功能名称 | 智能繁简分流 |
| 关键功能检查点 | （1）基于诉请复杂度分析的繁简分流。 |
| 序号 | 3 |
| 功能名称 | 庭审自动发问 |
| 关键功能检查点 | （1）庭审流程性发问生成；（2）庭审事实性发问生成。 |
| 序号 | 4 |
| 功能名称 | 案件事实智能分析 |
| 关键功能检查点 | （1）多证据材料中事实要素识别。 |
| 序号 | 5 |
| 功能名称 | 争议焦点自动归纳 |
| 关键功能检查点 | （1）争议焦点预测；（2）句子要素预测。 |
| 序号 | 6 |
| 功能名称 | 证据智能分类 |
| 关键功能检查点 | （1）证据要素抽取 |
| 序号 | 7 |
| 功能名称 | 证据三性自动认定 |
| 关键功能检查点 | （1）证据真实性认定；（2）证据合法性认定；（3）证据关联性认定。 |
| 序号 | 8 |
| 功能名称 | 涉案金额辅助 |
| 关键功能检查点 | （1）智能金额计算；（2）交互修正模块。 |
| 序号 | 9 |
| 功能名称 | 风险点预测 |
| 关键功能检查点 | （1）风险点识别；（2）交互修正模块。 |
| 序号 | 10 |
| 功能名称 | 裁判文书自动生成 |
| 关键功能检查点 | （1）裁判文书生成模块；（2）交互修正模块。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涉营商环境案件审执智能化系统

委托方（甲方）：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受托方（乙方）：【 】

签订时间：【2021年【】月【】日】

签订地点：【杭州市】

有效期限：【2021年【】月【】日至【】年【】月【】日

委托方（甲方）：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住 所 地：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768号

法定代表人：【 】

项目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 】

住 所 地：【 】

法定代表人：【 】

项目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涉营商环境案件审执智能化系统 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技术目标：【 】

2.技术内容：【 】

3.技术方法和路线：【 】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人员配备】；

2.【进度安排】；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技术资料清单：【 】。

2.提供时间和方式：【 】。

3.其他协作事项：【 】。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由甲方负责归档保存 。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

其中：（1）【 】元。

（2）【 】元。

2.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即人民币【 】元整。

（2）项目通过初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40%，即人民币【 】元整。

（3）项目通过终验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即人民币【 】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

地址：【 】

帐号：【 】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继续】。

第七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无】。

乙方可以转让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 / 】。

第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多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双方另行协商**】。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技术指标**】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7**】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7**】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该软件产品、与该软件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技术情报】。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涉及到本项目的全部人员】。

3.保密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泄密责任：【赔偿因泄密给对方造成的相关损失（不低于合同总额30%）】。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该软件产品、与该软件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技术情报】。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涉及到本项目的全部人员】。

3.保密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泄密责任：【赔偿因泄密给对方造成的相关损失（不低于合同总额30%）】。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用户需求说明书、安装程序、技术文档及使用说明电子版本各一套**】。

2.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产品开发结束后，在甲方指定地点实施】**。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技术指标，按本合同中议定的标准，采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验收，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限制在合同额内）】。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1. （甲、乙）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 】。

2.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 】。

（2）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 】。

（3）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 】。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 】。

第十五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六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七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 】（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操作使用指导、技术培训等】。

2.地点和方式：【产品开发结束后，在甲方指定地点实施】。

3.费用及支付方式：【甲方承担，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八、九、十一、十二、十四、十六、十九】条约定，应当【向甲方归还本金并赔偿本合同标的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四、五、九、十一】条约定，应当【向乙赔偿本合同标的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 】（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如下：【 / 】。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 】。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联系业务】。

2.【催促项目实施】。

3.【催付开发经费等】。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 】。

第二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

第二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 】；

2.可行性论证报告：【 】；

3.技术评价报告：【 】；

4.技术标准和规范：【 】；

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6.其他：【 】。

第二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 】形式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B. 支票。

C. 汇票。

D. 其他非现金形式。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满一年后结束。

6.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限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无息退还。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1年【】月【】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1年【】月【】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条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程序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标报告。

##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 5.1 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 分值（分） |
| 一 | 履约能力 |  |  |
|  |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 | 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4分）（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准：GB/T19000/ISO9000）得1分；（2）投标人通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24405/ISO/IEC 20000）得1分；（3）投标人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GB/T 22080/ISO/IEC 27001）得1分；（4）投标人通过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认证依据：ISO/IEC 27701）得1分；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 | 4 |
|  | 投标人的服务资质认证 | 投标人的服务资质认证（4分）（1）投标人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认证证书等级三级及以上认证或同类型的其他国际认证的得2分；（2）投标人具有ITSS云计算服务能力SaaS服务二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 | 4 |
|  |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6分）：（1）近三年内（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类似信息化系统平台（内容包含智能立案、智能庭审、案件智能分析等）建设，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6分。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任一成员具备即可得分。 | 6 |
| 二 | 技术服务水平 |  |  |
|  | 项目需求分析 | 项目需求分析（5分）（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背景、建设内容及预期目标的理解，建设方案及建设思路，与数据化改革的关系阐述等进行评分。 | 5 |
|  | 总体设计 | 总体设计（5分）（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根据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先进性、合理性等进行评分。 | 5 |
|  | 系统功能 | 系统功能（21分）（1）平台总体功能设计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2分）（2）智能立案功能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2分）（3）繁简分流功能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2分）（4）要素式起诉功能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2分）（5）自动化智能审理流程功能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2分）（6）争议焦点自动归纳功能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2分）（7）事实认定问卷功能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2分）（8）智能庭审功能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2分）（9）文书智能生成功能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2分）（10）其他功能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3分） | 21 |
|  |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5分）（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组织、职责描述、实施技术人员配备等进行评分。 | 5 |
|  | 培训方案 | 培训方案（2分）（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结合本次系统建设需求的功能和特点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组织安排）等进行评分。 | 2 |
|  | 质量保障措施 | 质量保障措施（2分）（1）达到项目质量目标及保障项目质量的有力措施，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完善性，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评分。 | 2 |
|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方案（4分）（1）书面承诺“售后服务期内，供应商派出1名人员提供驻场技术服务，负责对接开发以及在全省全市范围内部署推广相关事项，对合同范围内的内容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得2分。（2分）（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程度、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技术指导等进行综合评分。（2分） | 4 |
|  | 本地化服务 | 本地化服务（1分）（1）投标人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并进行明确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此服务得1分。 | 1 |
|  | 项目服务团队-项目经理 | 项目服务团队-项目经理（3分）（1）同时具有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2）具有5年及以上软件项目管理经验（从首次获得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之日起计算）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说明：上述人员必须均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有关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 | 3 |
|  | 项目服务团队-技术负责人 | 项目服务团队-技术负责人（3分）（1）具有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2）具有5年及以上软件开发经验（从首次获得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之日起计算）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说明：上述人员必须均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有关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 | 3 |
|  | 项目服务团队-其他人员 | 项目服务团队-其他人员（1）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数据库工程师、云计算认证证书、大数据认证证书等证书的人员，1人得1分，共9分。说明：上述人员必须均为投标人在职员工，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有关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一人多证，仅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 9 |
|  | 系统演示 | 系统演示按照以下10个功能模块进行，共16个功能点，每个功能点1分，共16分。1、智能立案审查：（1）材料完整性审查；（2）材料一致性审查。2、智能繁简分流：（1）基于诉请复杂度分析的繁简分流。3、庭审自动发问：（1）庭审流程性发问生成；（2）庭审事实性发问生成。4、案件事实智能分析：（1）多证据材料中事实要素识别。5、争议焦点自动归纳：（1）争议焦点预测；（2）句子要素预测。6、证据智能分类：（1）证据要素抽取。7、证据三性自动认定：（1）证据真实性认定；（2）证据合法性认定；（3）证据关联性认定。8、涉案金额辅助：（1）智能金额计算。9、风险点预测：（1）风险点识别。10、裁判文书自动生成：（1）裁判文书生成模块；（2）交互修正模块。 | 16 |
|  |  | 总分 | 90 |

## 5.2 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10分，最低得 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标项内所涉企业（包括联合体协议中的各方）均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涉及联合体的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供应商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满足以下之一条件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所涉企业或联合体成员企业属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小型、微型企业，并按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所涉企业属于监狱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所涉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评分。

## 六、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1.3 | 采购人 | 名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768号项目联系人（询问）：张海瑛联系电话（询问）：0571-87393156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8楼项目联系人：李喜林联系电话：0571-88302757、18658838515邮编：310004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
| 1.10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3.3.2 |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CA章或单位公章。** |
| 3.3.3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本项目投标时采用电子文件，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 3.6.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20天内 |
| 4.1.1 |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 **投标人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4.2.2 | 投标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5.1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标项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69%收取。费率标准如下：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部分 | 1.5% |
| 100~500之间部分 | 1.1% |
| 500~1000之间部分 | 0.8% |
| 1000-5000之间部分 | 0.5% |

标准收费计算示例：（标项中标金额200万元）[100\*1.5%+（200-100）\*1.1%]。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户 名：浙江华诚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 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账 号：9522007880110000315 |
| 10 | **其他** | **（1）本招标文件共**80**页（含封面），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
| 11 | **特别提醒** | **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详见采购文件尾页），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12 | **特别提醒**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
| 13 | **特别提醒** |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
| 14 | **特别提醒** | **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 15 | **特别提醒** | **供应商支付申请和查询****供应商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

## 一、总则

###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1.3 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的单位；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的，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及成员单位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应当指定主办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具体负责参与项目采购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协议中应当载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文件的报价表中应列明联合体各成员方的各自承担的内容及对应报价。

投标文件盖章事宜，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由主办单位盖章，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盖章。

联合体成交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2.4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 1.11 分包

采购需求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采购需求规定的分包承担主体的资格要求。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 1.13 其他说明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3.3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4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3.5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6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7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8**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投标人的资信文件。**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2.1.3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4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5第五章 评标办法

2.1.6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1.7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补充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事实依据；

（4）必要的法律依据；

（5）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质疑期限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3.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3.8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4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5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5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5.2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5.3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5.4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4款规定。

2.5.8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资格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投标人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 1.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1】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 |
| 3.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2】 |
| 3.2 |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4）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5）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6）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3】 |
| 3.3 |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7）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声明函4】 |
| 3.4 |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8）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5】、联合体提供联合体协议【附件6】。 |

### 3.2.3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4）偏离表；

（5）廉政承诺书；

（6）其他资信资料；

（7）同类业绩表；

（8）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4）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3.1 内容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3.2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投标文件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投标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3）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采购人如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8）投标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签署）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9）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jmbs】，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bfbs】。

### 3.3.2 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2）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3）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文件格式为PDF。

（5）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300M。

### 3.4 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服务及服务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4.5 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6.4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提交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可以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郭剑飞0571-85830257，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层1804室），使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收到。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3 逾期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4.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注：备选投标方案不是指备份投标文件】

### 4.5 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未密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4.6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标项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5.1.2 投标人代表应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投标人开标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1.3 在线解密**

（1）开始在线解密

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投标人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5.1.4 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待所有投标人在线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5.1.5 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情况**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标现场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5.1.6 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代表未签字，也未说明理由，视为无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纠正。

**5.1.7 公布评审结果**

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公布各投标人得分、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对开标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3 投标人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 5.4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5.4.1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4.2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4.3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4.4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1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3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 5.6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当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原则修正错误，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无效标处理。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 5.7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8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评标委员会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0.5%；

（4）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5）符合本须知5.7款规定的；

（6）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9）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2）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3）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5.9.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9.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9.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5.9.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9.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9.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9.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9.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9.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9.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10 评标

5.10.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5.10.2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10.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11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5.1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3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序并列，按技术服务水平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技术服务水平得分相同，抽签确定中标人。

### 5.14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 5.15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5.1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5.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5.15.3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个工作日止）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5.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5.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5.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5.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5.8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15.9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5.16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5.17 签订合同

5.17.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7.2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7.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作为赔偿。

## 六、其他

6.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涉营商环境案件审执智能化系统

项目编号：CTZB-

标项名称：涉营商环境案件审执智能化系统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有此封面。

### 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采购人：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涉营商环境案件审执智能化系统

项目编号：CTZB-

标项名称：涉营商环境案件审执智能化系统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 **/** |
| 1.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1】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3.** | **特定资格要求：** | **/** |
| 3.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2】 |
| 3.2 |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4）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5）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6）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3】 |
| 3.3 | （3）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7）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声明函4】 |
| 3.4 | （4）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1、2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3）项；◇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8）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5】、联合体提供联合体协议【附件6】。 |

**【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并分别提供资格审查材料予以证明】**

### 表附件：证明资料

### 相关附件格式附后

### 【声明函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人）涉营商环境案件审执智能化系统（项目名称）CTZB-（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2】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人）涉营商环境案件审执智能化系统（项目名称）CTZB-（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3】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4】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 【声明函5】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人）涉营商环境案件审执智能化系统（项目名称）CTZB-（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 【附件6】联合协议书

**联合协议书**

联合体主办方：【 】

联合体成员单位：【 】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实施的涉营商环境案件审执智能化系统（项目名称）CTZB-（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具体以【 单位名称 】为主办方，具体负责参与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各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二、各方一致决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方签署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签署的书面澄清和确认内容、针对采购内容签署的承诺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本项目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成员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成员方保证对主办方为响应本项目提供全部质量保证。

四、本次联合体中，主办方【 单位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成员单位【 单位名称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五、其他事宜：如中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 】份，投标文件一份，主办方一份，成员单位【 】份。

主办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1年 月 日

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1年 月 日

成员单位： （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2021年 月 日

说明：

（1）如需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联合体应对政策要求的内容进行声明。

（2）本协议供参考。

（3）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应提供此联合体协议书。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涉营商环境案件审执智能化系统

项目编号：CTZB-

标项名称：涉营商环境案件审执智能化系统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有此封面。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

法定地址：【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该同志系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信息：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由授权代表签署时提供）**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签署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人）涉营商环境案件审执智能化系统（项目名称）CTZB-（项目编号）涉营商环境案件审执智能化系统（标项名称）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投标文件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人）涉营商环境案件审执智能化系统（项目名称）CTZB-（项目编号）涉营商环境案件审执智能化系统（标项名称）的开标活动，签署开标活动中需由投标人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 四、偏离表

**偏离表**

采购人：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涉营商环境案件审执智能化系统

项目编号：CTZB-

标项名称：涉营商环境案件审执智能化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内容 | 投标响应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2）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或另行采购。

（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内容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 五、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单位响应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人）涉营商环境案件审执智能化系统（项目名称）CTZB-（项目编号）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 六、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主管部门 |  | 单位法人 |  | 职务 |  |
| 地 址 |  | 传真 |  | 单位性质 |  | 技术负责人 |  | 职务 |  |
| 单位概况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年营业收入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资产总额 |  |
| 资质情况 |  |  |  |
| 信用情况 |  |  |  |
| 荣誉情况 |  |  |  |
| 体系认证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在职员工总数 | 共 人其中： |  |  |
| 其他说明 |  |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的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如有）。（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附后。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3）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 七、同类业绩表格式

**同类业绩表**

采购人：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涉营商环境案件审执智能化系统

项目编号：CTZB-

标项名称：涉营商环境案件审执智能化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用户名称 | 合同内容描述 | 合同金额 | 签约及完成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2）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3）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4）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 八、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一）项目需求分析

投标人通过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并对项目需求进行分析，阐述项目现状、重点、难点。

### （二）采购内容响应说明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内容 | 是否满足（是/否）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具体要求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内容（要求点对点逐项列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内容（直接注明不能符合内容即可，未注明视为全部满足）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应说明具体响应内容。

（2）投标人不得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 （三）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1. 总体设计
2. 系统功能
3. 项目实施方案
4. 培训方案
5. 质量保障措施
6. 售后服务方案
7. 本地化服务
8. 验收方案

投标人自身经验拟定的验收方案齐备性、可操作性、科学性，应从有利于项目实施角度制订方案。

### （四）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每个专职人员的情况应该明确表示，主要内容包括项目组职务、姓名、性别、学历、专业、社保缴纳等情况。在提交的标书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单位的固定职员。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1）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专业 | 社保缴纳 | 备　注（人员能力及实施经验说明） |
|  |  |  |  |  |  |  |
|  |  |  |  |  |  |  |

**附：相关人员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身份证号 |  |
| 学　历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应附身份证、学历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相关证明材料。**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 封面

采购人：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涉营商环境案件审执智能化系统

项目编号：CTZB-

标项名称：涉营商环境案件审执智能化系统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有此封面。

###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人）涉营商环境案件审执智能化系统（项目名称）CTZB-（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涉营商环境案件审执智能化系统（标项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20天。

2、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承诺，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如果撤销投标文件的，我单位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涉营商环境案件审执智能化系统

项目编号：CTZB-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周期** |
| 1 | 涉营商环境案件审执智能化系统 | 1 | 套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投标价 | 小写：￥ 元大写： 元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说明：

（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采购人：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涉营商环境案件审执智能化系统

项目编号：CTZB-

标项名称：涉营商环境案件审执智能化系统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构成服务费名称 | 内容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以上费用之和） |  |  |
| 其中联合体各成员 |  |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1）除甲方提供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2）合计费用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3）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5）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6）备注栏中明确承接单位名称。

### 四、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人）涉营商环境案件审执智能化系统（项目名称）CTZB-（项目编号）涉营商环境案件审执智能化系统（标项名称）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人）涉营商环境案件审执智能化系统（项目名称）CTZB-（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行业 | 承接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数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企业类型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小型□微型 |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小型□微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3）空格部分由供应商填写，企业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4）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

**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人）涉营商环境案件审执智能化系统（项目名称）CTZB-（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人）涉营商环境案件审执智能化系统（项目名称）CTZB-（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说明：

**（1）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此声明函。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人）涉营商环境案件审执智能化系统项目（项目名称）HCZX-21277（项目编号）涉营商环境案件审执智能化系统（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hczx88302757@163.com。

（2）此声明书不用编入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一）“云采贷”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测算授信额度，并向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线上审批通过后，办理放贷手续。

（二）一般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

4、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四、注意事项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2、请各采购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3、技术服务热线：87210880；如有业务问题可与各合作银行联系。